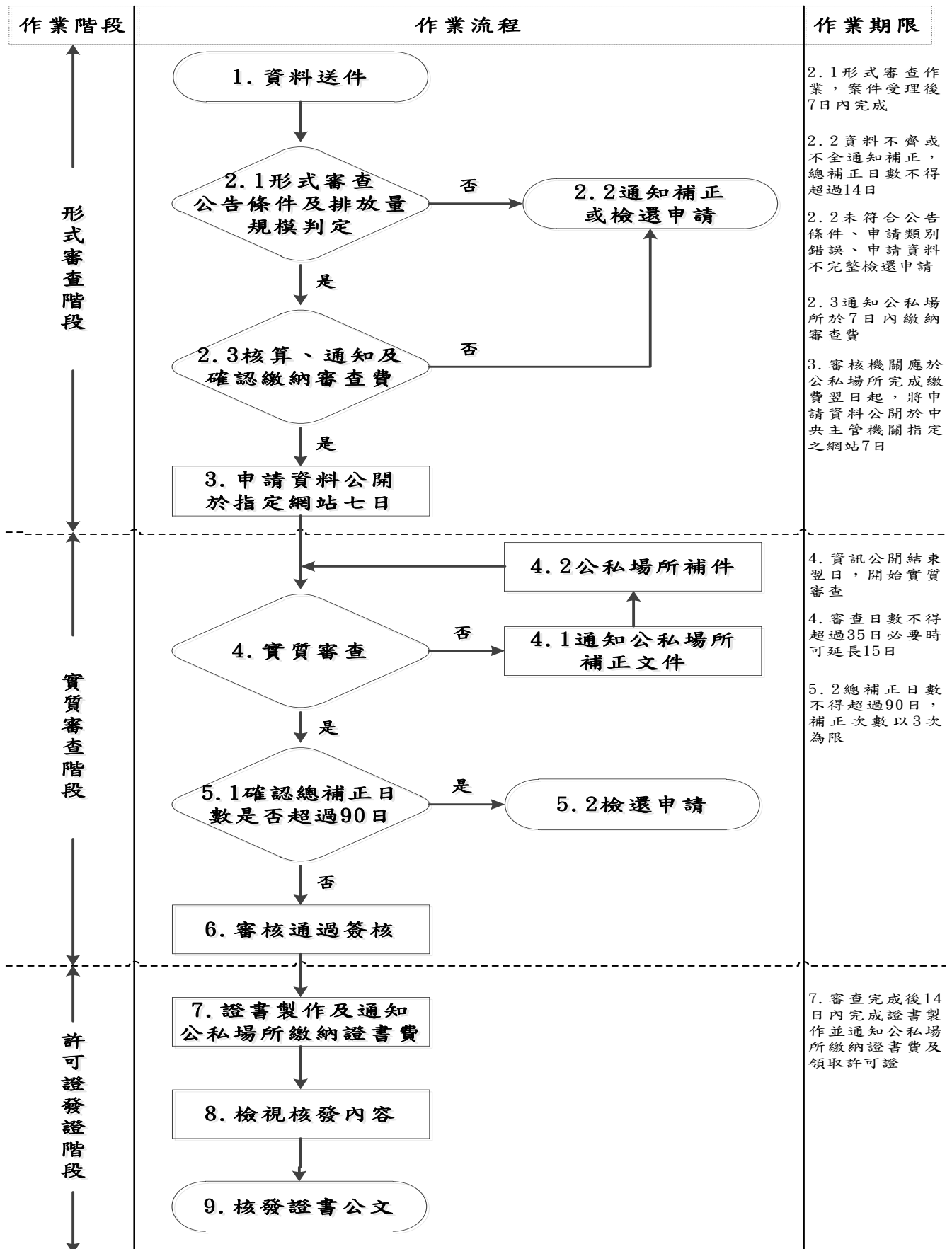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許可申請審查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圖



審查作業說明

第一階段：文件送件階段

環保局受理許可案件之申請後，由審查人員確認申請資料公告條件符合情形及確認排放量規模，如發現申請資料不全或填寫資料有誤時，即將原申請資料發文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審查人員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後核算審查費並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公私場所完成審查費繳費翌日起，將申請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七日。

第二階段：文件審查階段

公私場所申請資料於資訊公開結束翌日，開始進入書面實質審查階段，須先進行一定規模審查，若排放量達一定規模，則須再進行模式模審查；若排放量未達一定規模，則依照一般申請作業流程進行審查。申請文件不全或填寫資料有誤時，即將原申請資料發文退件，並要求限期補正。完成文件之審查後，即進入核發許可證作業。

第三階段：許可證發證階段

書面審查完成後，即依公私場所申請資料核定許可證內容，經檢視許可證內容無誤後再經縣政府核定，將許可證寄發至公私場所，隨即完成核發許可證之工作。

設置/變更許可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檢附文件	設置申請種類		份數
	設置許可	變更許可	
設置/變更許可申請表 (AP-Z)	✓	✓	乙 式 貳 份
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	
技師簽證事項及保證書 (含技師工作底稿)	✓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	✓	✓	
原許可證首次頁影本	×	✓	
模式模擬相關資料	▲ ^{備註 1}	▲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許可之證明文件	▲	▲	
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空氣污染相關承諾事項部分	▲	▲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	▲	
符號說明：✓：必須檢附 ▲：視情況檢附 ×：不須檢附			

備註 1：新增（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空污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一定規模，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PM、SO_x、NO_x、NMHC）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 (1) 模擬範圍之地形圖影印本。
- (2) 模式所需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設施及排氣基本資料。
- (3) 模式輸入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
- (4) 模式輸出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
- (5) 其他如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附錄一至三應檢附之文件。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